

无缝对接共促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碧江区检察院高质效推动行刑反向衔接

龚敏 孔桥

“摩托车乱穿乱行等违规现象明显少了，交通变得有序了。”铜仁市碧江区市民王英对今年的城区交通变化赞不绝口。变化的背后，得益于碧江区人民检察院开发建设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社会治理法律监督模型，检察机关通过数字模型筛查识别案件线索、就交通主管部门“不刑不罚”“应罚未罚”问题发出检察意见书，促相关行政机关整改落实，才有了如今的秩序井然。

近年来，碧江区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打出“行刑衔接”监督组合拳，不断深化理念先导、创新监督机制、探索办案模式，以监督实效高质效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

以类案促治理，归因“逻辑”打造“思维蓝图”。在检察办案中，不止于个案办理，更着重培养干警类案检索能力，针对“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特有的“同类案、系列案”特性，组建领导办案小组，对类案进行深层归因的逻辑性思考，切实以个案“小切口”推动解决类案“大问题”，强化“穿透性”监督，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真正实现“以个案推类案、以类案保公正”司法目标。

以智能促发展，“数智”检察赋能“最强大脑”。通过数字建模与类案研判，建立

“数据赋能、类案监督”检察融合履职治理监督路径，填补行刑反向衔接存在的监督缺口，进而通过分类梳理、数据碰撞、调查核实等方式，精准把握刑事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情况。

以制度促保障，长效机制筑牢“坚实躯干”。积极打造“内部整合、横向协作、总体统筹”的立体化检察办案模式，对内建立办案协作机制，全程跟踪问效。对外强化协作，构建“信息共享、案情反馈、跟踪督导”系统化交流平台，进一步强化行刑衔接配合，促成一系列机制的出台和完善。

以成效促落实，能动履职练就“充足马

力”。对推进检察意见整改落实中存在的困难，主动帮其分析原因、寻找对策，共同推进检察意见落实。同时，更新工作理念，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对相关行政单位的业务骨干开展专题培训，以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标本兼治，切实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



玉屏自治县检察院 推动认罪认罚制度 高效适用

今年以来，玉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积极加强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沟通协调，立足工作实际，多措并举，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

加强协作，形成职务犯罪认罪认罚工作合力。深化检监、法检沟通协调，做到“统一认识、充分沟通、坚持制约”。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庭审观摩等方式，共同学习职务犯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规定，统一执法理念，准确把握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规律特点，统一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标准和认识。在量刑方式、量刑情节、认罪认罚从宽幅度等方面达成共识，形成区域内共同推进认罪认罚工作的合力。

转变理念，促进认罪认罚制度高效适用。转变执法司法理念，构建控辩平等的量刑协商新机制。从告知权利义务、提示庭审全过程，强化释法说理。在把握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全面了解犯罪动机、犯罪心理以及犯罪时所处的工作环境，注重释法说理、思想教育和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并重，促使犯罪嫌疑人彻底消除心理负担放下思想包袱，真诚认罪悔罪。今年以来，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100%。

补齐短板，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化、规范化。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检察官联席会加强职务犯罪案件量刑指南，通过对类案量刑情况梳理、分析，总结量刑规律，提升办案人员提出量刑建议的专业化水平，实现量刑建议精准化、规范化。在全面审查证据、量刑情节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精准化量刑工作，对职务犯罪案件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和采纳率均为100%。

(李琴 陈涛)

德江县检察院 “三步走”抓实 社区矫正监督

“请假很顺利，这段时间外出谈成了好几笔业务，大大缓解了企业困境。”近日，一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向德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讲述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一事。

近年来，德江县人民检察院从动态掌握数据、突出重点检察、确保整改效果等三个方面，抓实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促进全县社区矫正规范开展。

摸底排查，动态掌握社区矫正数据。主动加强与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交流合作，探索开展文书移送、走访调查、数据汇总等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形成法院及时移送、司法行政实时共享、检察汇总分析的互联互通工作格局。同时，强化实地走访，通过座谈沟通、查阅档案等方式，全面掌握辖区内社区矫正数据，并定期汇总、比对数据，查缺补漏，实现检察数据与司法数据的有效衔接。

突出重点，实现关键问题点对点监督。积极研判辖区社区矫正短板，重点从关爱未成年人、强化规范执法、保障特殊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等方面开展监督，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从“管得住”向“管得好”的发展。特别是优先保护未成年人，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未检、法警等共同协作的巡回检察组，通过实地走访、交流座谈等方式，推进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坚持问题导向，确保监督意见整改落实到位。高度重视监督意见整改落实，通过督促回复、实地回访、源头解决问题等方式，提高监督意见整改落实效果。同时，对于因制度、人员等问题导致整改效果不佳、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等情况，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从源头解决问题。

(余鸿艳)

思南县 首个个人调解工作室 挂牌成立

11月9日，思南县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正文调解工作室挂牌成立，这是该县首个个人调解室。

正文调解工作室以调处传统民事纠纷，辅以构建衔接诉讼和非诉讼机制，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及时准确地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和指导，将矛盾化解在源头、把纠纷解决在萌芽。

据悉，该工作室的成立，是该县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的有益尝试，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法治需求，促进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具有积极意义。

思南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个人调解工作室品牌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激发更多人民调解员工作热情，建立起更多优质、高效、便捷的调解工作室，打造基层人民调解大格局，积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法治思南、平安思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安慧芳 赵媛媛)



服务与普法同行，依法治税有温度。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深入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崇尚税法、遵守税法良好氛围。图为税务干部为化解税费争议，辅导纳税人在自助“云上”服务区办理涉税业务，并向其宣传税法知识。

张亚忠 摄

碧江区法院 用心调解化纠纷

“感谢法官为我们调解，保障了我的合法权益！”近日，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

据悉，张某曾在碧江某服务站工作，

工作期间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因该站申请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张某遂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后，该站不服该仲裁裁决书，遂诉至碧江区人民法院。

在该案审理中，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沟通调解，耐心劝解、释法明理下，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近年来，碧江区人民法院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利用多元化解机制，主动靠前化解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安慧芳 任柳)

万山区检察院 强化法律监督 助企健康发展

近日，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检察院对3年以来辖区内侵犯企业权益案件进行专项财产刑执行监督检察，旨在针对财产刑执行中存在的应当执行而不执行、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情况进行重点监督，确保涉企案件办理公平公正。

监督中，该院通过现场核查案件底数、逐案建立台账等方式，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

分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察，特别是对被害人或被执行企业系民营企业及其他与民营企业相关的刑事案件财产刑判项强制性措施的履行和执行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经检查，共向审判机关发出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书4份，均被审判机关所采纳，有效地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坚定了企业发展信心。

近年来，该院能动履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与审判机关沟通协调，加大对涉经营主体财产刑执行活动的检察监督，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凝聚安商惠企合力，为企业健康发展护航，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龚大鹏)

松桃自治县检察院 多举措推进量刑建议精准化

“我现在认罪认罚还来得及吗？”近日，松桃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庭前被告石某主动提出愿意认罪认罚。

在审查起诉阶段，该院对石某提出十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但其不愿认罪认罚，后提起公诉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庭审前其主动提出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经综合考虑对

其调整量刑建议十一个月，并被法院采纳。

今年以来，松桃自治县检察院着力进一步提升刑事案件办案质效，更好地规范涉电信网络诈骗、涉毒等危害社会治安案件量刑均衡，提高类案量刑精准率，统一司法尺度，有效打击违法犯罪，为平安松桃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类案提炼，召开联席会议促类案量刑均衡。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于缺少明确

量刑标准或是量刑不够细化的罪名，通过对近年来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判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以召开公检法联席会、检察官联席会等方式，听取多方意见，共同提炼出符合松桃本地司法实践的、相对统一的量刑标准，统一类案量刑尺度，促进类案量刑均衡，有效避免同案不同罚现象。

主动听取多方意见，提升案件量刑精准度。在办案中，每起刑事案件都会充分听取

被告人、辩护人、值班律师、法院的意见，针对不予采纳的意见，予以充分释法说理，努力将分歧、矛盾化解在庭前。并对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综合审查后，通过制作量刑计算表，以“一人一罪一表”模式，将被告人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况详细罗列，实现每名被告人、每个罪名的精准量刑。仅今年，该院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2%，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达98%，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3%。

区分认罪认罚的阶段早晚，助推精准量刑良性运行。办案中，检察官积极向被告告知、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保障犯罪嫌疑人程序选择权。在量刑时，区分犯罪嫌疑人是在侦查、起诉、审判认罪的不同阶段，依法确定不同的从宽幅度，确保量刑与罪责大小相匹配，做到罚当其罪，确保量刑公正。

(安慧芳 杨忍静)

执行主编：陈刚
本版责编：张元斌 刘钰银
版式设计：陈倩